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9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绍兴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9 名,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濮黎明先生主持,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35)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2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10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利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利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吴利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忠心感谢吴利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35)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其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2、证券代码:000611

3、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

5、公司性质:主板A股上市公司

6、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制品、试验机,试验检测仪器,光学仪器,科学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元器件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生产、开发、销售工业、民用产品(除专营),国内贸易(除专营);承办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编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摄影及扩印,柜台、网、屋租赁;销售差别化氨纶纤维,中高档纺织面料。(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7、主营业务情况:现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高档纺织面料,及差别化氨纶纤维。

8、公司股权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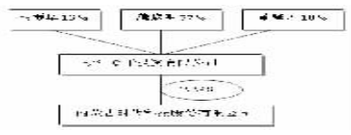

9、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与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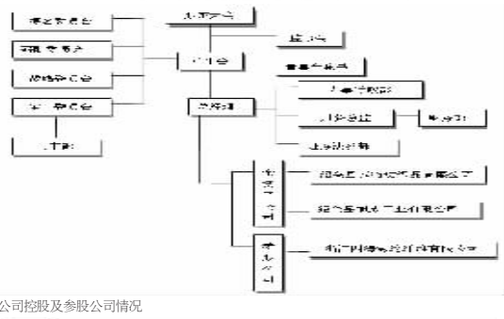

10、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0.1、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加工和纺织品的贸易。

10.2、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22.264%。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美元,主要从事差别化氨纶纤维生产和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具备年产19500吨差别化氨纶的产能。

10.3、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1.3 亿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未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

1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2家,其为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和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已审议通过了转让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内部控制实施范围将不包括绍兴县旭成置业有限公司。

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切实做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工作,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行了学习,部署了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工作。董事长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监事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明确表示意见。

为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下设专业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黎明先生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负责人,财务总监罗守伟担任工作小组的负责人。公司财务部作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以及子公司协调开展组织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自我评价。以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门工作小组的设立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

1、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内控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组织实施及监督指导。

组长:濮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组长:王金马(副董事长)

成员:林红卫(董事)

黄来云(董事)

罗守伟(财务总监)

2、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主要是在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研究、拟(修订),协调各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规范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作。

组长:濮黎明(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组长:黄来云(董事)、罗守伟(财务总监)

成员: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及子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

3、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办公室下设以财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专职人员参与的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办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工作。

组长:罗守伟(财务总监)

副组长:董宋萍(董事会秘书)

成员:公司财务部、证券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子公司及子公司部门相关专职人员。

4、工作指导:外聘咨询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内部控制建设实施范围广,实施周期长,工作专业性强。必要时,公司将根据需要借助咨询机构的力量指导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5、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公司此次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和年度审计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多家比较选择合适的中介机构,并谈判和签约;二是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和信息化建设费用,统一纳入公司的全面预算。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是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的重要保障,是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到位的重要标志。公司将分步骤、有计划地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争取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目标。各阶段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第一阶段工作(2012年6月30日以前完成)

(1)、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对外披露,并上报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采用多形式,动员公司各部门了解、学习内部控制规范制度及其参加相关培训,营造一个有利于内部控制方案建立和运行的良好内控环境;

(3)、根据内部控制工作情况,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提出指导意见;

2、第二阶段工作(2012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

(1)、确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完成对公司内部重大投融资业务、对外担保、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人力政策、合同管理等各项业务的风险评估,详细梳理流程中的风险,及时编制风险清单;

(2)、整理现有的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比对,查找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确定内控缺陷的重要性程度,提出整改时及责任部门、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3)、完成落实内控缺陷整改工作,规范机构设置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等,各部分、子公司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4)、全面检查内控缺陷的整改效果,并按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3、第三阶段:评价阶段与内部控制审计

(1)、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严格执行规范体系,编制公司《内部自我评价工作计划》,并在201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计划所列内容并及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编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专项会计师事务所,在201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公司将于2013年1月开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工作小组将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并与2012年年报同时披露。

具体安排如下:

1、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工作小组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根据企业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作参照比对分析,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4、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结果、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进行初步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5、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队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并报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董事会备案,其中重大缺陷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6、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和缺陷评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董事会批准。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并报送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

5、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在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 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1、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2、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及时、全面的提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形式表决。

会议由董事邱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于1997年经国家体改委生字[1997]67号文批准,由当时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苏州阀门厂独家发起设立,同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简称:中核科技,股票代码:000777。现有股本总数213,009,774股。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上市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为控股股东。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冶金、电力行业和核能建设项目的阀门需求。产品范围包括闸阀、截止阀、球阀、调节阀、隔膜阀、止回阀、蝶阀等工业用阀门。公司承接的阀门订单大部分具有耐高温高压、耐腐蚀,大口径、高磅级,不同材质、技术加工要求高的特种阀门。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79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1.61万元。2011年期末总资产 155,85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4,861.9万元。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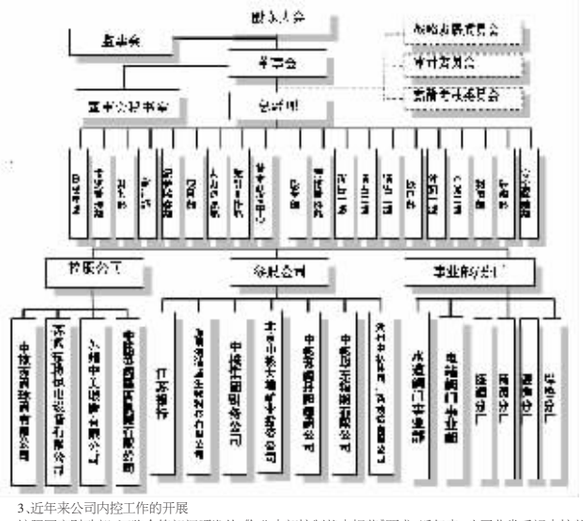

3、近年来公司内控工作的开展

按照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内控基本规范的实施。董事会作出部署和要求,经营层具体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实施,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自我评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梳理了业务流程,查找了管理缺陷,进行了风险评估,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部各组织机构的部门岗位职责,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理清各业务层次范围的授权范围和审批制度。确保了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自2009年,公司每年都聘请了外部中介专业机构,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主要业务环节流程,实施内控评测和业务指导。公司按照外部中介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不断进行整改。

4、公司内控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了切实推动公司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要求,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全员参与的内控工作机制,建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组织保障。

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邱建刚为组长,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包括:潘启龙、陈鉴平、余慧浓、张宗列。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公司全面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督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建立和规范实施。

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总经理张宗列为归口分管领导,公司审计部为牵头部门,审计部主任兼任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总经办、董秘办、法律顾问室、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审计部。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子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

5、内控项目实施费用预算

2012年,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的项目预算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中介机构咨询与专项审计鉴证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谈判和签约;二是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人员培训、组织宣贯等相关费用。

公司实施内控项目必要的费用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二、2012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内控建设年度目标

进一步按照国家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延伸至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内控审计,确保公司内控工作无重大缺陷,提升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二)内控建设实施范围

2012年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实施范围,包括公司本部所属的各部门和生产分厂、事业部,以及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工作任务内容

2012年度,公司内控建设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全面执行和完善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内控制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反馈机制和内控自我评价体系,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延伸到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四)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1、全面执行和完善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

(1) 加强内控制度的宣贯和培训学习。历年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宣贯和培训学习,增强执行内控制度的工作自觉性和责任心;

(2) 跟踪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已确立的管控风险点,是否已得到有效控制,将现有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要求与经排查的风险事项逐项比对,查找内控缺陷,及时发现制度缺陷;

(3) 根据查找的内控制度缺陷和风险清单,并结合经营业务重点和内控薄弱环节,以及公司开展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公司主要业务环节内控制度修改完善的内部工作责任;

(4) 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效果情况,包括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环节职责调整,以及内控制度的是否健全完善等情况,确保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控基本规范指引;

该阶段工作责任部门: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部。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8月31日。

2、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1) 宣贯动员与业务培训

根据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 通过各种渠道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组织传达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的动员部署,宣传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公司加强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的重要举措。具体工作方法是:由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统一规划部署和具体指导,公司集中传达部署与各控股子公司内部做好宣贯动员相结合。做好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该阶段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3月30日,至2012年4月15日。

(2) 组织保障与责任明确

建立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组织保障机制,各控股子公司成立内控专项工作组,子公司经营负责人为内控专项工作组组长,负责子公司按规范贯彻落实内控体系建设,做到职责明确。

该阶段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子公司经营负责人。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

(3) 结合经营业务,确立子公司内部的内控建设体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要结合经营业务特点,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要依据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应检查子公司现有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善性, 是否与公司内控管理要求一致。依据检查情况确立子公司内控体系,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活动,识别关键风险,编制风险清单,防范风险的具体措施,重要业务流程等。控股子公司需按照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的具体部署要求,实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并定期上报和接受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工作检查指导。

该阶段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子公司经营负责人。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4) 建立完善子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主要经营环节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风险和控制活动为重点,设计并撰写内控制度及重要业务工作流程,建立完善子公司内控制度。

该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子公司经营负责人。计划开展时间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3、阶段工作上报与信息披露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要按计划做好每阶段内控实施的情况汇总。每月上旬,向江苏证监局报送公司上月内控建设工作情况,包括内控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相关政策建议以及次月具体工作安排。在2012年7月15日和2013年的1月15日前向证监局提交书面内控阶段性总结报告。每季度结束后,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控进展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阶段工作责任人:董秘室。配合部门:公司审计部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公司根据内控评价指引,针对企业运营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制定好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其中:

(1) 根据公司全面实施内控建设进程,编制公司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2) 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设计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内容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3) 组织实施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 针对开展内控体系规范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评级,编制内控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阶段整改要求,并落实内部整改事项的工作责任;

(5) 根据2012年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编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阶段工作责任人: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主要配合部门:总经办、董秘室。计划完成时间 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按公司组织机构和主要业务流程全面评价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牵头,并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依据内控评价办法,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完善与实际运行情况, 检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否规范和建全,并据此出具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组织整改。

该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配合部门:总经办、董秘室。整改责任人:归口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9月1日 至2012年9月30日。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评价企业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统一部署要求,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牵头,组织专人,并必要时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依据内控评价办法,评价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完善与实际运行情况,检验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规范和建全,并据此出具子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组织整改。

该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公司内控实施项目办公室。配合部门:总经办、董秘室。整改责任人:子公司经营负责人。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四、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1、确定聘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审计;

2、与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有关内控审计的准备工作;

3、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专项审计。包括审计计划、时间进度、人员配合与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沟通;

4、安排年末前预审与年终审计。按照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该阶段工作任务责任人:董秘室、审计部。计划完成时间2012年1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1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77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68,977,0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600,100,474.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7,708,332.31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392,141.89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507,291,660.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3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000万元向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增资。本次现金增资实际为对"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2012年3月6日及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分别与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募投项目名称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	6802100400000000027	27,000万元及利息

其中,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上表,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实施茶产业链综合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为27,000万元及利息,甲方承诺该笔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二、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二作为甲方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云松、吕晓曙、袁华刚、杨晓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四位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二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一、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2-01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6,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4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4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4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3	01＊＊＊＊＊252	周祖勤
4	01＊＊＊＊＊440	马　勇
5	01＊＊＊＊＊927	范志宏
6	01＊＊＊＊＊158	吴学愚
7	00＊＊＊＊＊819	谭文娴
8	00＊＊＊＊＊080	孙文辉
9	00＊＊＊＊＊805	陈海兵
10	01＊＊＊＊＊555	黄喜华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882,000	39.60%			22,176,400		22,176,400	133,058,400	39.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7,582,000	38.42%			21,516,400		21,516,400	129,098,400	38.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582,000	26.99%			15,116400		15,116400	90,698,400	26.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00,000	11.43%			6,400,000		6,400,000	38,400,000	11.4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00,000	1.18%			660,000		660,000	3,96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18,000	60.40%			33,823,600		33,823,600	202,941,600	60.4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118,000	60.40%			33,823,600		33,823,600	202,941,600	6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56,000,000		56,000,000	336,0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6,000,000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4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咨询联系人:黄喜华、邓绍坤

咨询电话:0731-88280604;0731-88280636

传真:0731-88280636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1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矿业")增资2500万元,使泰昌矿业尽快进行技改,扩张产能。详情请见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泰昌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360902210005487

名　称:宜春市泰昌钽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忠南

注册资本:3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3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钽铌精矿、锂云母精矿、锂长石粉、稀土、高岭土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90%	盈利:117,153.53万元
	盈利:199,161.00万元-222,591.7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销售继续保持强劲增长